

## [師大首頁回首頁](#)

- [網站導覽](#)
- [English](#)
- [手機版](#)
  
- [圖書館資源](#)
  - [館藏資源查詢](#)
  - [視聽資源查詢與瀏覽](#)
  - [期刊／電子書資源](#)
  - [電子資料庫](#)
  - [資源整合查詢](#)
  - [臺師大學術期刊](#)
  - [Open Access 開放取用資源](#)
  - [系所訂購期刊](#)
  - [報紙資源](#)
  - [博碩士論文](#)
  - [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](#)
  - [考古題](#)
  - [機構典藏](#)
  - [開放式課程](#)
  - [語言學習資源](#)
  - [數位典藏資源](#)
  - [亞洲研究特藏](#)
  - [科技部補助圖書](#)
  - [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外語研究資源](#)
  - [其他圖書館館藏查詢](#)
- [線上服務](#)
  - **[圖書借閱]**
  - [啟用借還書電子通知單和簡訊通知](#)
  - [線上續借](#)

- [查看逾期罰款](#)
- [申請圖書蒐尋服務](#)
- [預約館合證](#)
- **[推廣／參考]**
- [申請電子資源講習課程](#)
- [報名新生圖書館之旅](#)
- [ORCID服務](#)
- **[文獻傳遞]**
- [申請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](#)
- [申請Rapid ILL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](#)
- **[薦購／急編]**
- [薦購圖書服務](#)
- [圖書急編服務](#)
- **[多媒體視聽]**
- [隨選視訊系統](#)
- **[場地及設備]**
- [預約研究室](#)
- [研究室分配結果](#)
- [預約場地](#)
- [租借場地](#)
- [申請展覽活動](#)
- **[其他]**
- [上傳論文電子檔](#)
- [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
- [索取贈書](#)
- [二手書交流平臺](#)
- [系所專區](#)
- [讀書會](#)
- [線上諮詢台](#)
  - 我要發問

- [聯絡我們](#)
- [常問問題](#)
- [使用圖書館](#)
  - [位置圖](#)
  - [開放時間](#)
  - [環境導覽與樓層配置](#)
  - [館舍設備](#)
  - [服務項目](#)
  - [服務規章](#)
  - [各式申請表單](#)
  - [即時資訊](#)
  - [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
  - [關於本館](#)
  - [公館分館](#)
  - [林口分館](#)
  - [文薈廳場地使用](#)
  - [師大研書機](#)
  - [梁實秋故居場地使用](#)
- [出版與藝文服務](#)
  - [圖書出版服務](#)
  - [期刊出版服務](#)
  - [精選展覽](#)
  - [文薈廳表演活動檔期](#)
  - [藝文展覽活動檔期](#)
  - [出版品資源網](#)

館藏查詢



查詢

- [讀者登入](#)
- [讀者專區](#)

帳號

密碼

保持登入狀態

[忘記密碼？](#)

[如何設定密碼？](#)

[首頁](#) > [使用圖書館](#) > [服務規章](#) > [服務規定](#) > [研究室使用規則](#)

[友善列印PDF版本](#)

## 研究室使用規則

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二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屆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師生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室，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包括各中心編制內講師級研究助理以上人員）及具學籍學生（不含休學者）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。本校客座教師及有特殊研究需要者，經專案申請同意，亦得使用研究室。
- 三、申請使用研究室由本館統一辦理，申請者應憑有效證件親自辦理，一次以一間為限。依申請時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須按本館分配之研究室親自使用。
- 四、總館研究室提供長期、短期、研討及專案使用；公館分館、林口分館研究室提供長期、短期使用。本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

數，配借方式如下：

1. 長期使用：(1)使用期限一個月。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開放次月申請。至多二人共同申請，分時段合用一間，不得同時使用。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。(2)借用人(含共用者)當月不得借用短期研究室，且不得申請次月份借用(含共用)。
2. 短期使用：使用時間以一日為限，當日申請，使用人數限一人。
3. 研討使用：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，當日申請，使用人數應達三人以上。
4. 專案使用：客座教師由系所以公函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；特殊研究需要者，亦由系所以公函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到期若無其他預約者，得申請續借一次。

五、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，當日用畢應即歸還。鑰匙逾期未還，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；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。

六、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進入研究室使用，貴重物品不得留置，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研究室內應保持整潔，離開研究室時，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並鎖門。

七、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，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，如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，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：

1.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；
2.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，經本館人員書面警告二次（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）；
3. 在室內吸煙或進食；
4. 遮蔽門上的玻璃，妨礙本館管理，經勸告無效；
5. 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，如手提音響、掌上型電視等；
6. 複製打造研究室鑰匙；
7. 登記後無正當理由未使用；
8.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。

八、本館遇有清潔整理等之必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九、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限期遷出未遷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並收回研究室改配他人使用。取出之物品，書面通知後一星期內如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十、長期使用者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，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，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。使用次數，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，並自每月六日起開始結算。前項限制經向本館報備，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室及借用圖書。

十二、為服務特殊讀者（含視覺、聽覺、學習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等）需要，本館得保留部分研究室供其專用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決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[預約研究室](#)
- [研究室借用紀錄](#)
- [普通閱覽室使用規範](#)

本網站建議使用Mozilla Firefox或Google Chrome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

Copyright © 2012 NTNU Libr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[MAP](#)

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:00-22:00；週六、日 09:20-17:00 [詳細開放時間](#)

電話 | 總館1F流通服務台：(02) 77495235 | 總館2F Smile服務台：(02) 77495250 | 總機：(02) 77495300 |  
公館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496889 | 林口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498452

傳真：(02) 23937135 • E-mail:[libread@ntnu.edu.tw](mailto:libread@ntnu.edu.tw)